

中国单位社会

Thoughts on Chinese Work-unit Society
李汉林 著

议论、思考与研究

从目前所了解的情况来看，单位可能是中国独有的一种社会现象。对于许许多多的中国老百姓来说，单位不简简单单地只是意味着一种「工作场所」，更多地，它意味着人们所选择的一种生活方式，选择的一种依赖和寄托。在实质上，单位反映出来的是一个制度，是一种统治和一种中国独有的社会结构。通过单位这样一个视角来观察中国社会，或许能够引起我们更进一步的思考，或许能够推动我们的组织与制度在更深层次上的创新与变迁。



中國單位社會

Thoughts on Chinese Work-unit Society

李汉林 著

議論·思考·研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单位社会：议论、思考与研究 / 李汉林著. 上

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

ISBN 7-208-05193-3

I . 中... II . 李... III . 社会问题 - 研究 - 中国

IV . D66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47814 号

出 品 人 施宏俊

责任编辑 姚映然



世纪文景

中国单位社会：议论、思考与研究

李汉林 著

出 版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出 品 世纪出版集团 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公司

(100027 北京朝阳区幸福一村甲 55 号 4 层)

发 行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

印 刷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

开 本 635×965 毫米 1/16

印 张 18

插 页 2

字 数 266,000

版 次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208-05193-3/C · 181

定 价 32.00 元

目 录

CONTENTS

前面的话：为什么要研究单位	1
1. 单位作为一种制度	3
2. 单位作为一种统治	9
3. 单位作为一种社会结构	12
一、议论与思考	15
(一) 单位身份与社会身份	17
(二) 单位地位与社会地位	21
(三) 单位中的人缘与关系	25
(四) 单位中的分层	32
(五) 单位中的资源、权力与交换	36
(六) 单位中的冲突与内耗	41
(七) 单位中的差序格局	46
(八) 挣不开的网——单位压力和社会压力	52
(九) 单位与家	59
(十) 单位领导的历史烙印：家族领导	63
(十一) 中国的单位领导	69
(十二) 中国家族组织的政治功能	75
(十三) 单位中的权力与统治	86
(十四) 中国单位社会中的整合与控制	90
(十五) 硬核与保护带的互动：单位制度分析的一种角度	100

目 录

CONTENTS

(十六) 嵌入性：单位制度变迁的结构环境	108
(十七) 路径依赖：单位制度行为的惯性	113
(十八) 意识形态：单位制度变迁的社会化过程	118
(十九) 制度、组织创新与变迁的社会过程	125
二 调查与研究	133
(一) 资源与交换——中国单位组织中的依赖性结构	135
1. 理论背景	135
2. 基本假设	139
3. 样本与量表	140
4. 假设检验：基本分析和判断	149
5. 简短结论	160
(二) 单位成员的满意度和相对剥夺感——单位组织中依赖结构的 主观层面	164
1. 理论和假设	164
2. 样本与量表	169
3. 单位组织中的基本依赖结构	176
4. 满意度的分析模型与讨论	177
5. 相对剥夺感的分析模型和讨论	182
6. 简短的结论	189
(三) 制度规范行为——关于单位的研究与思考	191
1. 问题与假设	191
2. 样本与量表	196

目 录

CONTENTS

3. 检验与分析	205
4. 简短的结论	223
(四) 单位组织中的资源获取与行动方式 227	
1. 两种研究视角	227
2. 单位组织中获取资源的不同方式——基本假设	229
3. 分析模型与数据	231
4. 假设的检验：基本分析与判断	241
(五) 单位作为一种制度：关于单位研究的一种视角 250	
参考文献	268
后记	280

前面的话： 为什么要研究单位

当我们对一个所选择的对象进行研究的时候，首先需要弄清楚的问题是，为什么要研究这个对象？它的学术意义和价值在哪里？这既是一种学术上的论证，也是一种研究中的定位。

那么，我们为什么要研究中国的单位现象呢？它的学术意义和价值又在哪里呢？

在这本书里，我们所指的单位组织，主要是在中国社会中具有国家所有或全民所有制性质的各种类型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组织。在改革开放以前，中国社会中各种类型的社会组织几乎全都是这种类型的单位组织。这样的一种单位组织，在结构上，政治组织与具体的专业组织合二为一；在行为取向上，专业取向和意识形态的行为取向融为一体。与此同时，个人和单位的关系由于资源主要由单位垄断性分配的机制而变得异常的紧密，功能多元化是这种单位组织的一个显著的社会特征。虽然在解放以后，这样的单位组织才逐渐成为中国社会生活与社会结构的一种主体形态，但是究其渊源，这种单位组织却和我们传统的家族文化以及传统的家族组织与制度有着割不断的联系和影响。

在改革开放以后，特别是在中国经济社会迅速发展的今天，国家或全民所有的社会组织在整个中国社会中所占的比重在迅速地下降，某些经济领域和行业中，国家或全民所有的经济组织已经变成了一个很小的部分，取而代之的是私营的、合资的或股份制的经济组织形式。但是即便是在这样的情况下，由于长期行为积淀所形成的行为惯性以及组织与制度变迁过程中的“路径依赖”，使得中国单位组织中的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不可能一下子消失殆尽，它仍然以各种不同的方式在人们的行为过程中不断地反映出来。一些非单位组织中的单位化倾向，把强化单

位意识作为一种企业文化和社会成员对组织的认同感的方法来加以贯彻的现象，以及乡镇企业与其所属社区的那种割不断、说不清、永远以各种各样的方式“粘”在一起的联系，说明了单位在中国社会及社会生活中的各个角落里实实在在的客观存在。中国社会仍然是单位社会，而单位社会中那种浓郁的乡土气息则把现代的中国和传统的中国紧紧地联在了一起，把乡土中国与单位中国紧紧地连在了一起。

另外，一个基本的事实仍然是，一些掌握着国家命脉的经济组织和大型企业仍然是国家所有；行使着国家权力和统治的社会组织仍然是国家所有；“支部建在连上”仍然是这种组织社会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党在这些组织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中国目前的国有经济，乃至以国有经济形式存在的国有企业以及国家所有的事业和行政单位，除了具有其他西方国家所具有的国有经济相同的一般特征以外，还具有中国所独有的制度性特征，那就是中国国有经济制度所具有的政治功能。在中国的国有经济制度中，任何一个单位都会有党的组织存在，任何一个单位，都必须努力地去贯彻党的指示，都必须努力地去实现这种政治功能。这样的一些单位，就不仅仅是一种单纯的经济组织，它同时还体现着一种统治，或者说，是统治的一种制度化的形式。在这里，国家与政府处在了一种两难的关系中：一方面，要维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统治，那么，党的组织就不能够和不应该从国有经济的基层单位中退出；另一方面，市场经济的一般要求又强调经济组织在产权上必须是单纯的经济性质，因而从根本上要求国有经济不应该承担经济功能以外的其他社会功能。所以，恰恰在这个意义上，如何使国家所有的制度与自由的市场经济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仍然是中国当今制度创新、变迁与发展过程中的重要命题和“哥德巴赫猜想”。还可以观察到的是，随着改革的深入，单位的专业化功能得到了不同程度的强化，一些像企业办社会这类的非专业化功能不断地从单位中分离出来。但是与此同时，社区及其社区委员会似乎不约而同地、有意识或无意识地在逐渐承担从单位中分离出来的功能和责任。社区单位化的趋势似乎在这种变革和再结构化的过程中变得愈来愈明显。这样的一种状况似乎可以说明，在政治社会学的意义上，国家对个人的控制正在逐步地从

单位转向社区；单位作为一种中国社会的传统行为和传统文化的积淀现象不可能一挥而去，它在另一个层次上还顽强地表现出了其特有的生命力。单位组织中的一些基本特征仍然左右着这些组织的行为及其行为取向；单位仍然在今天的中国社会中作为一种社会的基本结构、作为一种统治的形式以及作为一种制度顽强地表现着自己的存在。忽视这种社会存在，忽视研究和理解这种社会存在，我们就很难深刻地理解今天的中国社会及其发展，我们就很难理解今天中国社会成员的行为方式与特征，进而也就很难从根本上把握中国今天的社会。

1. 单位作为一种制度

在社会学里，制度主要被认为是在主流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念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被认可、被结构化和强制执行的一些相对稳定的行为规范和取向。这种行为规范和取向融入相应的社会角色和社会地位之中，用以保证人与人之间的社会互动，调整人们相互之间的社会关系，满足人们的各种基本社会需求。^[1] 正是基于这样的一种观点，社会学认为，社会的延续需要不断地产生出新的成员，这些新的成员需要学习业已在特定社会中存在的观念、习俗、技能、知识、信仰和规范，使他们在这种学习和社会化的过程中从自然人变成社会人，变成推动特定社会及其文化的变迁和得以延续的成员。为了满足一个社会的这种基本需求，就有了相应的家庭制度和教育制度，就有了父母和子女、老师和学生在家庭和教育制度中的社会角色和社会地位以及相应这些角色和地位的行为规范和取向；正是基于这种观点，社会学同时认为，社会的发展需要一个特定的制度框架来保证社会中的各种紧缺资源和服务得以合理地利用、分配、生产和流通，借以满足人们经济生活中日益增长的需要。为了满足一个社会的这种基本需求，就有了相应的经济制度，就有了雇主和雇员、白领和蓝领、消费者和生产者等各种不同的社会角色和社会地位以及相

[1] Lau, E. E. 1978; Lepsius, R. 1990; Schelsky, H. 1970; Schuelein, J. A. 1987. 卢瑟福, 1999; 张宇燕, 1993; 张曙光主编, 1996; 韦森, 2001; 陈维, 2000; 刘世定, 2003; 周其仁, 2002; 程虹, 2000。

应这些角色和地位的行为规范和取向；也正是基于这种观点，社会学还认为，人们在社会中生活需要一种安全感，需要社会的保护，需要维护一种“正常的”社会秩序，使他们在面临外敌入侵或刑事犯罪等其他各种越轨行为的时候不受到伤害。为了满足这种基本需求，就有了相应的政治制度，就有了统治与被统治、领导与被领导、压迫与被压迫、支配与被支配等各种不同的社会角色和社会地位以及相应于这些角色和地位的行为规范和取向；此外，社会学也认为，一个社会需要给予他们的成员生活的意义、信仰和追求，以激励他们更好地工作，更好地实践他们相应的社会角色所规定的行为规范和取向。为了满足这种需求，就有了相应的宗教制度，就有了牧师和信徒等各种不同的社会角色和社会地位以及相应于这些角色和地位的行为规范和取向。按照结构功能主义的观点，一个社会的这些制度愈能满足其成员的基本需求（*basic need*），那么，这个社会系统就愈能得到“正常的”维持，相对而言、这个社会就会变得愈稳定。^[2]

在一个社会中，制度主要具有以下四个方面的特征。首先，制度从内在的结构上总是具有抗拒变迁的倾向（*resistance of change*）。一些相对稳定的行为规范和取向成为一种制度，是人们长期社会化的结果。人们接受它，实践它，遵从它，并自然而然地作为一种行为的惯性。这些有时被称为习惯和传统的东西是不可能一挥而去的。在某种程度上，一方面制度变迁的这种滞后性，保证了一个社会及社会的结构在急剧变迁的过程中，人们的行为不至于完全处于一种迷茫和混乱的状态，从而使社会得以相对地稳定；但是另一方面，这种滞后性对一个社会的改革和变迁同时也会产生一种无形的巨大阻力。其次，一个社会中的制度与制度之间总是倾向于相互依赖，成为一体（*interdependency of institutions*）。一个社会的制度总是建立在一些基本的价值观念和意识形态之上的，作为一种制度的行为规范也总是会与那些基本的价值观念和意识形态相一致。在以往通常的情况下，人们无法设想，在传统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框架里，能够允许人剥削人的资本主义的经济制度的存在，

[2] Lau, E. E. 1978; Lepsius, R. 1990; Schelsky, H. 1970; Schuelein, J. A. 1987.

因为两者之间在基本的价值观念和意识形态上存在着根本冲突。第三，如果一个社会里的制度发生着变化和变迁，那么，通常的情况不是这个社会中的某一方面的制度发生着变化或变迁，而是这个社会中的整个制度同时发生着变迁。1949年在中国发生的革命，不仅使中国的政治制度发生了变化和变迁，而且使整个中国的经济制度、教育制度、家庭制度、宗教制度等诸方面的制度都发生了变化和变迁。制度的这个特点，给我们提供了一个观察社会变迁和制度变迁的极好视角。最后，制度往往也是一个社会出现主要社会问题的地方。大量的失业作为一个社会问题，可以说明这个社会中经济制度运行与发展过程中的偏差；离婚率的急剧上升，可以反映一个社会里家庭制度的一些问题；腐败在一个社会中的蔓延，同时也可表现出这个社会中政治制度的一些弊端。

我们已经知道，在社会学里，制度主要是被看做在主流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念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被认可和强制执行的一些相对稳定的行为规范和取向。这种行为规范和取向融入相应的社会角色和社会地位之中，用以保证人与人之间的社会互动，调整人们相互之间的社会关系，满足人们的各种基本社会需求。单位作为一种制度，也主要是因为，在目前的中国社会里，单位作为一种特殊的组织形态，不管它是企业单位、事业单位还是行政单位，都具有一系列在主流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念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被认可和结构化的相对稳定的行为规范。这些行为规范融化于人们在单位中所扮演的各种不同的社会角色以及所具有的不同的社会地位之中，调整着单位中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并保证了人与人之间社会互动的顺利完成。

在改革开放以前，单位是中国社会中的一个高度整合和低度分化的基本组织形态。当时的中国社会，是一个由极其独特的两极结构所组成的社会：一极是权力高度集中的国家和政府，另一极则是大量相对分散和相对封闭的一个一个的单位组织。在城市社区中，社会成员总是隶属于一定的单位，在学校属于学校单位，参加工作属于工作单位，退休以后不仅仍属于原工作单位，同时也属于街道单位。在中国单位里，人们相互熟悉，没有陌生人，是一个“熟悉的社会”、一个“没有陌生人的社会”。在这个社会中，人们之间

彼此相互了解，甚至在日常的生活中朝夕相处、相互影响和依赖。与此同时，个人与单位的关系由于资源主要由单位垄断分配的机制而变得异常紧密。人们从摇篮到墓地，生生死死都离不开单位。在这里，单位社会的生活成为了人们社会生活的常态，人们社会行为的常态。显而易见的是，一方面从制度上不允许人们割断与单位社会的联系，因为离开了单位，人们就会失去在社会上行为的身份和地位，国家和政府也就会失去像以往那样对人的控制。另一方面，失去与单位社会的联系，对个人本身而言，在目前的这种社会及社会化的环境中，也并不是一件轻松的事，它不仅会给人们的行为带来失落和迷茫，而且也会使人们逐渐失去社会自身存在的基础。所有这一切，也就构成了单位作为制度的重要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的前提条件。

事实上，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国家与单位、单位与个人的关系总是存在这样的一种状况：国家全面占有和控制各种社会资源，处于一种绝对的优势地位，进而形成对单位的绝对领导和支配；单位全面占有和控制单位成员发展的机会以及他们在社会、政治、经济及文化生活中所必需的资源，处于一种绝对的优势地位，进而形成对单位成员的绝对领导和支配。在当时，所谓企业单位办社会，单位功能多元化的一个直接和突出的社会后果就是在极大程度上强化了单位成员对其单位的全面依赖性。这样一来，国家和政府对其社会成员按照国家所倡导的行为规范和价值取向进行整合和控制，根本不需要、也不可能直接作用于社会成员，而仅仅只需要通过控制其隶属的单位就能实现自己的行为目标。换句话说，国家和政府的社会控制主要是通过单位来实现的，而单位在单位成员中贯彻国家整合和控制的意志则主要是基于单位成员对单位的全面依赖性，通过单位办社会、单位自身功能多元化的过程来实现的。因为在任何相互依赖的社会情境中，人们只有以服从为代价才能换取资源，进而获取在社会上行为的身份、自由和权力。就是在今天，一些维系人们基本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主要资源仍然只有通过单位的分配才能够得到。资源的单位所有与个人所求两者之间供不应求的状况，仍然是目前中国单位社会一个普遍的典型特征，也是单位作为一种制度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基础。

按照社会学的观点，在一个社会中人的社会化过程总是要经过以下三个阶段。初期阶段（primäre Sozialisation）主要由家庭来承担对人社会化的责任，中期阶段（sekundäre Sozialisation）这个责任就落到了学校的身上，后期阶段（tertiäre Sozialisation）对人社会化的任务主要由与职业、工作、邻里相关联的社会及社会氛围来完成。在这个漫长的社会学习过程中，人们逐渐懂得了什么是好的、坏的、真的、假的、善的、恶的、美的、丑的。人们同时还了解了什么样的行为不属于犯规并被社会所认可，什么样的行为则被定义为偏差行为，这种行为或行为的重复将会受到相应的惩罚。人们要适应在社会上的生存和生活，首先必须适应社会上所提供的这种制度化的价值取向和行为规范，并以此来约束自己的行为。如果人们能够主动地认识到这一点并身体力行地实践这一切，那么他们就能比较顺利地完成从自然人到社会人的转变；同时减少很多在社会上和单位中行为的麻烦，进而成为社会和单位所认可的好同志，其中的佼佼者，则被社会和单位推崇为模范、英雄以及他人学习的榜样。反之，如果人们不能主动地认识到这一点并自觉地用社会上和单位中所通行和认可的行为规范来约束自己的行为，那么社会和单位就会用特有的控制手段造成一种无形的、但确实有效的社会压力去强迫人们遵从现行的制度化的行为规范。这种特有的控制手段主要分为正式的和非正式的两种。正式的手段主要包括运用制度化的惩治方式来压制那些对现存规范进行挑战的行为。比如，颁布惩治条例和相应的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哪些行为属于违法，属于行为的禁区；又比如给予偏差及违法行为相应的行政处分或处罚，都属于这种正式的控制手段。非正式的控制手段主要是指社会舆论以及由那些看不见、听不到和摸不着的，但确能实实在在地感觉得到的、由人言所编织成的社会压力。在一个传统的社会里，这种由社会舆论和社会压力所造成的非正式手段比那些正式手段更容易有效地达到规范人们行为的目的。所谓“十目所视，十手所指，其严乎”，表现的正是这种社会舆论和社会压力对人们所形成的巨大威慑力。

概而言之，单位之所以被看做一种制度，是因为它是在主流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念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一种特殊的组织和机构形态。它能够满足人们的

基本需求，有一些在任何单位形态里都适用的基本的社会角色和社会地位，同时也有一些只有在单位形态里通行的特定的行为规范和取向。在中国的单位形态里，政治作为一种组织化的形态整合于单位，成为了单位结构的一部分；意识形态在中国单位里也被赋予了特殊的意义。作为一个社会人，只要他进入了单位，在单位形态里生活和工作，就会不可避免地、自觉或不自觉地被社会化为一个单位人，扮演着特定的社会角色，具有特定的社会地位，把单位形态中的行为规范和取向作为自己的行为规范和取向。恰恰在这个意义上，单位作为一种制度，成为了定义和规范人们行为的制度形态。

还需要强调的是，单位之所以被看作一种制度，还因为它是一种相对稳定的社会与组织形态，是传统文化和现代意识形态相结合的产物。在这里，一些传统的东西被意识形态化，一些意识形态的东西最终被结构化；而那些被结构化的基本东西，是既不可能一挥而去，也不可能朝令夕改的。人们行为的惯性，融入为单位制度的结构，成为了人们的行为规范。人们在这种制度的结构中生活，根据这种行为规范社会化，从而更加深了人们行为的惯性。如此循环往复，使单位制度在其深层的结构上具有了一种抗拒变迁的能力，其变迁的滞后性具有深刻的制度基础。在目前的中国，单位及单位制度是一个客观存在，一个不以任何人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

明确了单位是一种制度以后，我们有必要进一步说明单位作为一种制度对人们行为的意义。在上面的一些文字里，我们曾反复地强调，制度在实质上是被融入社会角色和社会地位中的一些相对稳定的行为规范和取向。在这个制度框架里，应该怎样做的行为被反复地认可、鼓励和奖赏；不应该怎么做的行为则通过行政手段和社会压力两种方式交替地给予惩罚，使人们不敢越轨和犯规。人们的行为总是在一般的情况下被动地被制度所制约。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制度定义并规范着人们的行为。

在这里同时需要指出的是，制度规范行为的前提是制度自身的稳定性以及制度本身具有一些明确的规范。当一个社会中的制度本身在发生着变迁的时候，当一个社会中的制度试图重新定义社会角色和社会地位，重新规定这些角色和地位的行为规范的时候，人们的行为在这样的一个过程中也就会不

可避免地产生迷茫和无所适从。换句话说，失范行为的倾向也就会变得不可避免。在这个时候，失范的行为对这种制度变迁的过程不仅仅只具有消极的意义，它同时还具有积极的意义：它和制度变迁一起，在不断地证实和证伪（verification and falsification）以及不断地试错（trial and error procedure）过程中，寻找和最后确定新的行为规范，寻找和赋予制度框架内的社会角色和社会地位以新的内容和意义。

2. 单位作为一种统治

按照韦伯的解释，“统治应该指下属能够顺从地执行上级指令的一切机会。”（Weber, 1980: 28）在这个定义中，起码有三点值得充分注意。第一，统治是一种社会承认了的权力。人们打心眼里认为，他们的领导者所说、所做和所要求的都是对的。“党叫干啥就干啥”，说明人们对党的统治的一种社会承认。“跟着走，没错！”说明人们对领导者的一种发自内心的信赖。自愿地允许领导者来影响自身的行为，可以说是具有社会承认的权力的典型特征。在这里，统治的基础是顺从，是一种社会承认的、发自内心的顺从。换句话说，“当下属的认可扩展到承认上司扮演统治角色的规则的时候，即，使支配这种关系的规范合法化的时候，统治的权威就产生了。”（马丁，1992: 115）第二，统治是一种具有合法性的权力。统治的合法性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方面来自上级的正式任命，另一方面来源于下属对领导者的权力发自内心的社会承认。事实上，“如果下属甘居从属地位，并且认为这种从属是合法的，那么，统治的权威就成了强制的一种补充。”（马丁，1992: 115）在这里，下属发自内心的顺从是合法性的前提条件，它表明了权力合法性的群众基础。因此，经常唤起人们对统治合法性的认识、维护和依赖，既是统治者的一种聪明的责任和选择，也是保持其统治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的条件。第三，统治是一种制度化的权力。这表明权力的确立是通过一定的程序，遵循特定的规范来实现的。

与此同时，韦伯还讨论了统治的基本形式和类型。在韦伯看来，所有的

统治都可以区分为两种最基本的形式：第一，依仗利益状况进行的统治。其典型形式是在市场上通过不平等的交换，或者如韦伯所说“市场上的垄断主义”而产生的服从关系。这种统治建立在对财产的占有上，以被统治者的利益需要为基础（Weber, 1980），可归结为以报酬为基础、具有交易性特征的关系（布劳，1987：136）。第二，强制性（命令）的统治。这是一种“独立于”特定利益之外的、要求被统治者服从的权力。它与权威的命令权力一致（Weber, 1980）。人们与这种权力的关系并非是“自由”选择的，甚至是无法替代的和不以人们的利益需要为转移的，人们只有被动的服从。由于这种统治一般是通过机构或“组织”实现统治，因而可以称之为“通过‘组织’进行的统治”（Weber, 1980：548ff）。

在中国传统的“再分配社会”中，权威的、强制性的命令权力的统治和依仗利益的、建立在交换基础上的统治合为一体，更准确地说，后者被合并到了前者之中，成为前者的一部分。国家将财产权合并到行政权中，在此基础上实现对社会的统治。国家既是具有权威和强制性命令权力的统治者，同时又是财产所有者。国家既是政权，又是财产所有权。国家统治的最大特征即是政权和财产权的合一，是市场交易权力和行政命令权力的合一。通常分离的二者紧密地耦合在一起。因而这种国家不同于过去人们所谈论的任何形式的国家。

在两种基本统治形式相对分离的情况下，命令权力或国家权威的统治主要通过官僚组织来实施，而依仗利益的统治在现代社会中主要是通过经济组织来实施。但是在传统社会主义“合二为一”的统治形式中，经济组织由于和国家行政机构相结合，从而也具有国家行政机构的功能。这种特殊的“组织”就是我们通常所讲的“单位组织”，它既包括国家行政机构或官僚机构，也包括社会中的企业组织和其他经济组织。它既是国家行政机构，同时也是社会资源或财产的占有者。各种各样的社会组织，不再是人们组织起来运用资源实现利益的一种形式，而是转化为国家实现统治的一种组织化手段。在这个意义上，“单位组织”是整个社会统治结构的一个组成部分，是维持国家统治即命令统治的手段或工具。这种统治结构本身构成了社会结构的核心部分。

两种权力和两种组织的合一，在整个社会中形成了一种全面的、自下而上的依赖性向量和结构，即下级对上级的依赖，个人对单位的依赖。国家将一切权力掌握在自己手中，同时就剥夺了其他任何权力，基本上完全取代了社会（布鲁斯，1989）。

中国向市场经济的转型，导致自由资源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为组织和个人的社会独立性提供了可能性和现实性。但原有的基本统治形式和统治结构仍然在很大程度上保持着。

由于单位组织生存的基本制度基础没有根本改变，因而单位组织依然保持着很强的政治特征和统治工具特征。第一，国家控制的社会资源和财产，仍然在社会中、特别是在城镇社会中占有绝对优势。^[3] 第二，所有的单位组织仍然处于一种完全的行政隶属关系体系之中。隶属于国家的各种单位组织，其主要职能是以国家和政府的名义管理国家所有的资源。改革所导致的变化，仅是它们“代表”国家进行统治的权力形式。第三，国家对单位组织领导人的任免权，是国家在现有制度背景下、在社会转型中依然保持着对单位组织强有力控制的基本统治手段，也是影响或决定单位组织仍然依附于国家的最重要的直接因素之一。对单位组织领导人的单一人事任免权，来自于传统社会主义社会国家将两种统治权力合一的基本统治结构。按照布鲁斯的说法，借助于对人事任免权的完全控制，就形成了一个所谓“完全依赖性结构”（布鲁斯，1989）。

单位组织作为一种统治制度或结构，是国家实现统治的中介环节。单位组织通过将经济控制权力和国家行政权力结合在一起，从而像国家对单位组织的统治那样，实现对个人的统治。个人对单位组织的服从，同时即是国家的服从；单位组织对个人的权力，在很大程度上即是国家权力的表现。各种各样的单位组织，并非仅仅是一个“工作场所”。

但是，必须看到，随着中国向市场经济的转型，在原有的统治结构和权力关系中出现了大量的市场化因素和自主性因素，因而，依赖性结构的机制

[3] 参见：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办公室编：《中国第一次基本单位普查简明资料》，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8年2月；《中国统计年鉴（1997）》，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7年。